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或保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於公開市場上能達到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可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指定期限內終止。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規管的詳情已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市場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結束，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6,5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Hotel Amenities Manufacturer
MINGFAI™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
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77,000,000股股份 (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
27,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9,300,000股股份 (包括132,300,000股新股份及
27,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7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98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回)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2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77,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159,300,000股為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遵照S規例於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有條件配售予預計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其餘的17,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1,770,000股初步可供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之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發售的股份均可重新分配。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扣除初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的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7,965,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包括7,965,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不多於乙組初步價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申請的分配比例均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作出一項申請(惟作為代理人的申請人可享有限例外)。每項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7,965,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完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經抽籤，即某些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樣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及未成功抽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7,965,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甲組及乙組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任何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如果申請人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且並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關連人士，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彼等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即1,77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相關實際擁有人將不會且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收取或認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寫並簽署(i)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白表eIPO服務，通過白表eIPO申請。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填寫並簽署(i)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可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任何條件截至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將連同根據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或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則申請款項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退還。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釐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及2.98港元)。在此情況下，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知。倘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一概不可僅因調低指示發售價而撤回。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2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28樓2815-2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3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波斯富街18號
	柴灣分行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英皇道分行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蕙苑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紅磡義達工業大廈分行	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 又一城LG256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4-4A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6樓F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明輝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完成。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穎女士，地址為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屯門新合里 5 號美基工業大廈 6 樓 F 室。

投資者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表格後，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適用之較後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mingfaigroup.com)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網站(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還款項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公司於報章通告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遞交**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將任何不符之處通報香港結算。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後，閣下即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對於中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若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閣下可向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應依循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程序。

若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最終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6,5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28。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陳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振峰先生、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孔錦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